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无力偿债法

无力偿债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

增编

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

作为 A/CN.9/582/Add.4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依据，为便于参考，现列出《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的摘录如下。

贸易法委员会无力偿债法立法指南

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

D. 启动后融资

1. 启动后融资的必要性

94. (第 94 段转载于 A/CN.9/583/Add.4 的第 5 段)

95. 如果以继续运营作为无力偿债程序的目的，为确保这一点，至为必要的是早日确定获取新的融资需要，有时甚至在提出申请后至启动程序前这段时间即需确定此种需求。获得新的融资对于程序启动后至批准计划之前这段时间也是重要的；在计划获准后一段时间内获得融资的问题，一般应在计划内述及，尤其是在有些禁止取得新借款的法域内，除非借贷需求已列入计划之内。



96. 尽管使债务人能够获取新的资金对程序结果可能是有利的，但是一些法域限制在无力偿债时提供新的资金或者不具体论及无力偿债时的新融资问题或其偿还的优先顺序，结果造成不确定性。例如，在有些法律下，由于禁止对新贷款给予优先，只能在担保权的基础上提供新资金。在债务人没有未设押资产或已经设押的资产没有多余价值可作为担保或用以偿付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优先债权的情况下，债务人的选择有限。将不会有新的资金，除非放款人甘冒在无担保情况下放款的风险，或者除非可以从债务人的亲属或集团公司等来源获得新的资金。在无力偿债法对此并无授权或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启动无力偿债程序前的融资也可能引发一些困难问题，其中涉及撤销权的适用以及放款人和债务人的赔偿责任。例如，有些无力偿债法规定，如果放款人在这一阶段向无力偿债债务人垫付资金，它可能要对其其他债权人负债上的增加负有责任，或该垫付资金将在随后的任何无力偿债程序中被撤销。在其他一些例子中，要求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借款，可能涉及对偿还贷款的个人责任问题。

97. 只要无力偿债法鼓励采用允许无力偿债企业继续营业的无力偿债程序，不论该程序是重组还是在清算中将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都必须处理新的融资问题并须考虑上文所论及的限制。无力偿债法可承认这种启动后融资的必要性，可准许此种融资并确立放款人的优先受偿权或对其的担保。中心问题是这种权力的范围，尤其是能向潜在债权人提出哪些有吸引力的条件，以此鼓励该债权人放款。如果采用的解决办法影响到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或先前已对资产确立了权益的那些人的权利，则关于程序启动后融资的规定，似应平衡兼顾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考虑到几个方面的基本需要：维护商业交易，保护债权人先前存在的权利和优先权，以及尽可能减少其对于获取信贷特别是获取有担保贷款的不利影响，此种不利影响有可能产生于打乱原已存在的担保权和优先顺序。还必须考虑到对无担保债权人产生的影响，此类债权人会发现剩余未作保资产因用于担保新贷款而消失，特别是如果重组将归于失败，由此导致未留下任何资产用于分配。针对这一风险，必须考虑到通过企业的继续经营以保全经营中企业的价值将使这些债权人受益这一前景。

98. 除了获取新贷款的可能性及其优先权或担保等事项外，无力偿债法还需考虑获取这种新资金所需的准许（见下文，第 105 和 106 段）以及在重组失败和程序转变成清算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转变前可能已经预先支付的资金（见下文，第 107 段）。

2. 启动后融资的来源

99. 程序启动后的借贷来源可能有限。第一种放款人系无力偿债前放款人或货物卖方，他们与债务人及其经营的业务有着还在继续的关系，而且可能预支新款或提供贸易信贷，以提高收回其现有债权的可能性，或许通过提高新贷款的利率而获取增值。第二种放款人与债务人经营的业务不存在无力偿债前的关系，获得高回报的可能性也许是其放款的唯一动机。对这两类放款人的吸引力在于确信程序启动后融资将得到特殊待遇。对现有放款人的其他吸引力则包括与债务人及其企业继续保持关系，对程序启动后的放款条件不会变动的保证，

以及根据某些法律，如果他们不提供启动后融资，他们的优先权有可能被提供此种融资的放款人挤占。

3. 吸引启动后融资：提供优先权或担保

100. 在吸引启动后融资和安排偿还方面可采取若干不同的做法。可将贸易信贷或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或占管式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欠下的债务自动视为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如果获取信贷或负债对资产价值最大化至关重要，而且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取作为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的信贷或资金，也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负债，法院可准许将信贷或所负债务作为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赋予其优先于其他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的超优先权，或以未设押或部分设押资产提供担保的方式予以支持。

(a) 确立优先权

101. 如果债务人的企业在无力偿债程序启动之后或是作为试图重组的附带结果或是为保留作为经营中企业变卖的价值而继续经营，根据某些无力偿债法，企业经营所涉支出通常有资格作为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优先债权人在其担保权方面通常并不优先于有担保债权人，但通常会被赋予第一优先权（见第五章，第 45-47 段和第 66 段），优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并在税款或社会保障债权等其他任何法定优先权之前优先得到受偿。物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唯有在有理由期望将先于启动前无担保债权人受偿的情况下，才会继续赊帐向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提供物品和服务。在有些情况下，给予此种优先权的条件是，新的信贷或贷款是提供给无力偿债事务代表的，而不是提供给债务人的，因而成为无力偿债财产的一项开支。有些无力偿债法规定，此种借款或信贷需经法院或债权人批准，另一些无力偿债法规定，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可以不经批准而获得必要的信贷或融资。对无力偿债事务代表而言，这可能涉及个人责任问题，如果确实如此，则可能导致不愿意寻求新的融资。

102. 信贷或融资若排序等同管理费债权，与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或受雇的专业人员管理费等其他管理费债权同等受偿，则可能无法获得，对此类情形另一些无力偿债法规定了一种“超级”管理费优先权。这种“超级”优先权的排序高于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债权人。

(b) 提供担保

103. 如果放款人要求出具担保，可以用未设押资产作保，或者用已经设押的资产提供次级或优先顺序较低的担保权，但设押资产的价值须足以超过原已存在的附担保债务的数额。在此情况下，一般不需要对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特别保护，因为其权利不会受到消极影响，除非后来情况起了变化（例如设押资产的价值开始贬损），而且他们将保留其对设押资产的启动前优先权，除非他们另有约定。可用于担保启动后融资的唯一未设押资产往往是通过撤销程

序追回的资产。然而，有些无力偿债法对于以此类资产提供担保存在着争议，不允许这样做。

104. 有些无力偿债法规定，对于新的贷款，放款人将得到相对于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某种程度优先，有时称之为“优先留置权”。在有些国家，虽允许这后一种优先权，但其无力偿债案法院承认对于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的这种风险，因此不大愿意准许这类优先权，只是万不得已才允许。准许此种优先权可能附有某种条件，例如向受影响的有担保债权人发出通知，或使他们有机会向法院提出申诉；债务人证明如果不提供优先权就无法获得必要的融资；以及提供保护，使设押资产不致减少任何经济价值，其中包括使设押资产具有充分的超值。在有些法律体系中，所有这些吸引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超级优先权、担保和优先留置权的办法均可使用。作为一般规则，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的经济价值应受到保护，不致受到损害。如有必要，这种保护的方法（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 63-69 段）可以是通过定期偿付，或以额外资产提供担保权以取代债务人可能使用的任何资产或为获取新贷款而设押的资产。

4. 启动后融资的批准

105. 也许应将是否批准新贷款问题同提供新融资而可能发生的损害或可能得到的利益联系起来。一些无力偿债法允许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或在采用债务人占管方式时，允许占管的债务人）确定是否需要新资金用于企业的继续经营或生存或用于保持或提高无力偿债财产的价值，以及可在未得到法院或债权人批准的情况下获得无担保信贷。其他一些法律则要求法院或债权人在某些情况下给予批准。鉴于可能相当迫切需要新融资来确保企业的继续经营，应将所需批准手续限制在最低限度内。视拟提供的担保或优先权以及所获贷款或融资的数额而定，无力偿债法对于所需的批准手续可采取一种级层的办法。虽然一般要求法院干预也可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为放款人提供更多的保证，但在许多情况下，无力偿债事务代表也许能更好地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新融资。同样，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对其担保权益待遇的修改，则可能也无需要求法院给予批准。无论如何，法院除了得到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提供的信息之外，一般不会有机会获得更多的专门知识或信息来作为决定的依据。

106. 从未设押资产或未充分设押资产提供担保的问题不是一个一般应要求法院批准的问题。如果无力偿债法确定一般可给予例如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优先权这样的优先权水平，即可不必要求法院的批准。如果认为法院的批准是可取的，中间办法可以是确定一种需要法院批准的金额起点。然而，如果拟给予的担保或优先权影响到例如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而且这些有担保债权人并不支持所提议的方案，则应要求法院给予批准。

5. 转换程序的影响

107. 有些无力偿债法规定，为新贷款提供的任何担保或优先权均可在随后的清算中予以撤销，并可能由此产生因延误清算的启动从而潜在地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而负有的赔偿责任。这种办法有可能成为不利于启动重组的因素。较可取的

办法是，规定为新融资获取优先权的债权人将在随后的任何清算中保留该优先权。还有一种办法是，规定该优先权将在随后的清算中加以确认，但不一定被视为同等水平的优先权，例如可排在与清算费用有关的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债权之后，或排在与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等同的地位。

建议 63-68

吸引和授权启动后融资 (第 94-100 段 , 第 105 和 106 段)

63. 无力偿债法应在无力偿债事务代表认为获得启动后融资对于债务人企业的继续经营或生存或对于保全或增加无力偿债财产的价值是必要的情况下，为无力偿债事务代表获得启动后融资提供便利或动力。法律可要求由法院授权或由债权人同意是否提供启动后融资。

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 (第 101 和 102 段)

64. 无力偿债法应确定可为启动后融资提供的优先权，至少应确保对启动后融资提供者的偿付优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包括那些拥有无力偿债事务管理费优先权的无担保债权人。

启动后融资的担保 (第 103 和 104 段)

65.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对启动后融资的偿还提供担保权益，包括在未设押资产（含启动后获得的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益或无力偿债财产中已设押资产上设定的次级或较低优先的担保权益。

66. 法律应规定，除非无力偿债事务征得现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同意或者遵循建议 67 中所载程序，否则，为获得启动后融资而以无力偿债财产中资产提供的担保权益并不比任何以该资产提供的现有担保权益优先。

67.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如果现有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法院仍可批准设定优先于先前存在的担保权的担保权益，但要满足特定条件，其中包括：

- (a) 给予现有有担保债权人向法院申述的机会；
- (b) 债务人可以证明其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融资；以及
- (c) 现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将得到保护。

转换程序对启动后融资的影响 (第 107 段)

68.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在重组程序转换为清算的情况下，在重组中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任何优先权均应在清算中继续得到确认。

第二部分，第二章，B 节

保护和保全无力偿债财产

5. 中止的适用时间

(一) 临时措施

47. 有些无力偿债法并未规定在提出申请时程序自动启动，在这类法律中，启动时适用的中止还以可能在申请后至启动前这段期间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作为补充，以便保护将有可能构成无力偿债财产的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的集体利益。即使很快作出启动决定，债务人这一期间的经营状况仍有可能发生变化，而且存在着债务人资产流失的可能性——债务人难免要把资产从企业中转移出去，而债权人知道债务人提出申请后则可能对债务人采取补救行动，预先防范程序启动时可能实行的任何中止所产生的后果。如果在这种情形下不提供临时措施，就无法实现无力偿债程序的目的。如同大多数临时措施，救济的需要通常必须是迫切的需要，并且必须大于这类措施可能造成的任何伤害。

48. 无力偿债法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也应包括规定由法院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延长这些措施的期限，无力偿债法应述及在启动无力偿债程序时这种措施的情况。在许多情形下，程序启动后不必继续适用临时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将被启动时适用的措施所取代。然而，如果在启动时适用的措施未提供某种类型的救济，而在启动后仍然需要这种救济，法院在适当情形下可延长这种临时措施的适用期限。启动申请被驳回或临时措施令遭受质疑被确认不当时，临时措施也将终止。

(二) 临时措施的类型

49. 可以根据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的申请，也可以由法院自行下令采取这些临时措施。这些临时措施可包括：指定无力偿债事务临时代表或其他人（不包括债务人）管理或监督债务人经营的业务，并保护债权人的资产和利益；禁止债务人处分资产；控制债务人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暂停债权人对债务人强制执行担保权；中止债权人针对债务人资产的任何行动，例如由有担保债权人或留置权持有人采取的此种行动；以及防止债权人为强行索债而启动或继续进行个别诉讼。

50. 如果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是作为临时措施而获得任命的，其权限范围可能不如在启动程序时任命的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其职能可能会局限于保护债权人的资产和利益。举例说，可能赋予其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和处分债务人资产以及全部或部分变现资产的权力，以便保护和保全那些因本身的性质或其他因素而属于易腐的、易贬值的或处于危险之中的资产的价值。无论如何，可能必须确定无力偿债事务临时代表和债务人之间在经营债务人企业方面责任的分工，同时铭记尚未确定无力偿债程序是否启动。因为如果法院最终决定驳回启动申请，将可能会对债务人的企业或债权人的权利造成巨大伤害，法院似宜只

有确信债务人资产有危险时才行使其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一般来说，除非法院有所限制，否则债务人可继续经营其企业并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和处分资产。

(三) 证据要求

51. 由于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而且是在法院确定启动标准已经达到之前准许的，法律可以要求使法院确信存在着债务人满足启动要求的某种可能性。如果申请措施的当事人不是债务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据，证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保全债务人资产的价值或避免资产的流失。在这种情况下，为防止事后未启动无力偿债程序，或者所请求采取的措施对债务人的企业造成某种伤害，或许还需要就可能造成的费用、服务费或损害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例如交付保证金。如果以不当手段争取到临时措施，则宜允许法院判定申请人承担该措施造成的费用、服务费和损失。

(四) 临时措施申请通知和临时措施令通知

52. 无力偿债法还可能需要考虑就临时措施申请和临时措施令提供通知（包括这些措施开始生效的时间）以及所需通知的当事人问题。作为一般原则，应该就临时措施申请向债务人提供通知并为其对申请提出质疑提供机会。只有在非常情形下才可免予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允许受理单方面提出的申请。尽管许多法律均允许单方面提出临时措施的申请，但允准此类申请的前提通常是申请人就费用和损害提供担保，并且能够证明存在着必不可少的紧迫性，即，如果申请人必须按照需要提前多天提供通知的惯常程序争取所请求的措施就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然而一旦单方面发出临时措施令，债务人通常有权获得该临时措施令的通知并且应该享有提出申述的机会。考虑到有必要避免在事后未启动无力偿债程序的情况下给该程序所针对之债务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可能需要将临时措施令通知局限于受该命令直接影响的那些当事人。如果所寻求的临时措施将影响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那么也应当向这些当事人提供通知。

(五) 救济免于临时措施

53. 如果临时措施所针对者的权益因适用措施而受到损害，可能应给予救济免于适用的临时措施，例如修改或终止临时措施。这方面的例子可以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形以及与保全或者量化对债务人和在有些情况下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的价值有关的行动。在准予此类救济的同时必须平衡兼顾对一般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资产有可能造成的损害。可根据受影响当事人的申请、无力偿债事务代表的申请或由法院自行动议而给予这类救济，通常要求向修改或终止临时措施后受到影响的人提供通知并向其提供申诉的机会。如果临时措施令经质疑后被确认不当，这些措施一般将会终止或由法院加以修改。

8. 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

(b) 对价值的保护

63. 有些无力偿债法订有规定，具体目的是通过在中止期限内保持附担保债权的经济价值（在有些法域中称为“充分保护”）来处理中止对有担保债权人的负面影响。如果无力偿债财产能够保持设押资产的价值，可采取若干方法加以处理。

(一) 保护设押资产的价值

64. 一种做法是保护设押资产本身的价值，但在清算时把出售设押资产的收益按其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直接分给债权人。这种做法可能要分若干步骤进行。

65. 在中止期间，设押资产的价值有可能会减少。由于在最后分配时有担保债权人享受优先权的范围将受到设押资产的价值限制，这类贬值会不利于有担保债权人。有些无力偿债法规定，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应当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避免其价值缩减，为此要么提供附加资产或替代资产，要么按价值缩减的数额给予定期现金付款。只有在设押资产价值低于附担保债权的数额时才有必要采取这种做法。如果担保价值超出债权，在担保的价值变得不足以支付附担保债权以前，有担保债权人不会因价值的减损而受到损害。在有些按上文所述保护设押资产价值的国家中，还允许在中止期间支付利息，以补偿由于程序而造成的迟延。然而，利息的给付可能会局限于设押资产的价值超出附担保债权的价值的情形。否则的话，对迟延提供的补偿可能会耗尽可供无担保债权人分配的资产。这种做法可以鼓励放款人寻找能充分保护其债权价值的担保权益。

对设押资产的估价

66. 保护设押资产的价值这一概念的关键之处在于有一个用于确定这些资产价值的机制，以使法院能够考虑可否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以及提供多少救济，从而避免设押资产的价值在程序进行期间减损。这可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到应该在什么基础上进行估价（例如，究竟是经营中企业的价值还是清算价值）；进行估价的当事方；以及确定价值的相关日期，同时顾及要求进行估值的目的。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可能会在程序启动前对资产进行估值，此类估值在程序启动时可能仍然有效。为了对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登记，编写债务人财务状况净余额报表，在启动后不久就可能有必要进行全面估值，从而使无力偿债事务对资产的价值有所了解，在无力偿债程序进行过程中有必要对资产，特别是投押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附担保债权（和任何相关的无担保债权）的价值及与该价值任何减损相关的保值问题。为了支持在企业的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处分部分企业或特定资产，也有必要对资产进行估值，并应经过所批准的重组计划的确认以满足有关的要求。与此相关的问题是估值的费用和应负担该费用的当事人。

67. 一种做法是至少首先通过当事方(债务人或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约定而确定估值方法。另有一些法律采取了偏重法院的不同做法。例如,法院不亲自进行估值,而是指明确定价值的方式,可以由有关专家具体负责价值的确定。为此,作为辅助手段,无力偿债法可规定作为估价基础的明确原则。另一种做法是,在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对价值作出初步估计或评价后,可以由法院在证据的基础上确定价值,这种证据可以包括对市场、市场情况及专家证词的研究。有些法律要求通过出售方式由市场估价资产,即通过投标或拍卖而获得市场对资产的最高出价。这种估价方法更适用于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对无力偿债财产的资产的处分,而不太适用于保护设押资产或担保债权的价值。

68. 在某些清算情形中,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可能认为有必要动用或出售设押资产,以实现无力偿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举例来说,在清算中,如果无力偿债事务代表认为无力偿债财产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最佳途径是在短期内继续经营其企业,那么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可能希望把已经部分设押的库存品卖掉。同样在重组程序中,将类似性质的设押资产卖掉以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可能符合无力偿债财产的根本利益。因此,对于以维持设押资产的价值的方式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形,无力偿债法似宜允许无力偿债事务代表作出选择,要么为债权人提供等值的替代担保权益,例如留置另一资产或设押资产出售后的收益作为替代,要么直接或通过商定的缴款计划全额付清附担保债权资产担保的价值。其他做法偏重于对设押资产售后收益的使用(见下文,第 92 和 93 段)。一种方法是由法院阻止无力偿债事务代表现在或将来使用这些收益。另有一些法律则准许给予有担保债权人救济使之免于中止措施,以便就此类收益实行个别救济办法,或在有担保债权人或法院未授权使用此类收益的情况下,要求债务人、其管理部门或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本人对收益额负有责任,或规定此类债务不得免除。

(二) 保护债权附担保部分的价值

69. 保护有担保债权人权益的第二种做法是保护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价值。程序启动后立即估定设押资产的价值,并据此确定债权人的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数额。这一数额在整个程序期间固定不变,清算后进行分配时,有担保债权人在这一数额限度内获得第一优先债权。在实施程序期间,有担保债权人还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利息,以补偿实施程序造成的延误。这种方法避免了上述第一种方法下可能所需的对设押资产不断估价而带来的一些复杂性。

建议 39-45 和 50

临时措施 (第 47-53 段)

39.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法院可在需要给予救济以保护和保全债务人资产价值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应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请求,在提出

启动无力偿债程序的申请后至启动该程序之前这段时间，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其中包括：

(a) 中止针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包括为使担保权益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而采取的行动和对担保权益的强制执行；

(b) 把管理或监督债务人企业的工作，包括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动用和处分资产的权力，委托给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员；

(c) 把债务人全部或部分资产的变现委托给无力偿债事务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员，以便保护和保全那些因本身的性质或其他因素而属于易腐的、易贬值的或处于危险之中的债务人资产的价值；以及

(d) 根据建议 46 和 48 属于在程序启动时可予适用或动用之类的任何其他救济。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赔偿 (第 51 段)

40. 无力偿债法可规定，法院有权：

(a) 要求临时措施申请人提供赔偿，并且酌情支付费用或服务费；或

(b) 就临时措施的申请规定处罚办法。

债务人和无力偿债事务代表之间权利的平衡 (第 50 段和第 70-73 段)

41. 无力偿债法应明确规定债务人和作为临时措施而获得任命的任何无力偿债事务代表之间权力和义务的平衡。在提出启动无力偿债程序的申请后至启动这些程序之前这段时间，债务人有权继续经营其企业，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动用和处分资产，但法院作了限制的除外。

通知 (第 52 段)

42.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除非法院对发出通知的必要性作了限制，或规定无此必要，应向受下述各项影响的那些利益方发出适当的通知：

(a) 临时措施申请或临时措施法院令（包括对审查和修改或终止的申请）；及

(b) 在启动时适用的补充措施法院令，除非法院对发出通知的必要性作了限制或规定无此必要。

单方面临时措施 (第 52 段)

43.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 如果未将临时措施的申请通知债务人或受临时措施影响的其他利益方, 债务人或受临时措施影响的其他利益方有权经紧急申请后要求迅速就是否继续实行该救济提出申述。

修改或终止临时措施 (第 53 段)

44.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 法院可根据自己的动议或应无力偿债事务代表、债务人、债权人或受临时措施影响的其他任何人的请求, 审查和修改或终止这些措施。

临时措施的终止 (第 53 段和第一章第 63 段)

45.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 临时措施在下列条件下终止:

- (a) 启动申请被驳回;
- (b) 根据建议 43, 临时措施令经质疑后被确认不当; 以及
- (c) 启动时应予适用的措施开始生效, 除非法院认定临时措施继续有效。

防范设押资产的价值缩减 (第 63-69 段)

50. 无力偿债法应规定, 在向法院提出申请后, 有担保债权人应有权享有对其担保权益所在资产的价值给予保全。法院可准予采取适当保全措施, 其中可包括:

- (a) 由无力偿债财产支付现金;
- (b) 提供附加担保权益; 或
- (c) 法院认定的其他方法。